

文白对照全译容斋随笔

下 册

[宋] 洪 迈 原著

王 兴 亚 主编

中 州 古 籍 出 版 社

外 制 之 难

中书舍人所承受词头，自唐至本朝，皆只就省中起草付吏，逮于告命之成，皆未尝越日，故其职为难。其以每捷称者，如韦承庆下笔辄成，未尝起草，陆衣初无思虑，挥翰如飞，颜薨草制数十，无妨谈笑，郑畋动无滞思，同僚阁笔，刘敞临出局，倚马一挥九制，皆见书于中策。其迟钝窘扰者，如陆余庆至晚不能裁一言，和蒙闭户精思，遍讨群籍，与夫“斫窗舍人”、“紫微失却张君房”之类，盖以必欲速成故也。周广顺初，中书舍人刘涛责授少府少监，分司西京，坐遣男頊代草制词也。頊时为监察御史，亦责复州司户。自南渡以来，典故散失，每除书之下，先以省札授之，而续给告，以是迁延稽滞。段拂居官时，才还家即掩关谢客，畏其趣词命也。先公使虏归，除徽猷阁直学士，时刘才邵当制，日于漏舍嘱之，至先公出知饶州，几将一月，獠未受告。其他倩谗朋旧，俾之假手者多矣。故膺此选者，不觉其难，殊与昔异。

【译文】中书舍人所承受的词头，从唐朝到宋朝，全都是在中书省中起草文诰的小吏，起草完成文诰，都不能超过当天，所以担任中书舍人的职务是很做难的。这些人当中以敏捷著称的，如韦承庆下笔即成，从不打草稿，陆衣开始不假思索，却能挥笔如飞，颜薨一连起草几十份文诰，却并不影响他谈笑风生，郑畋动笔时文思畅通没有任何阻滞，同僚们自叹不如而搁笔，高敞临出办公地点，倚俯在马背上一挥而完成九篇。这些趣事都见于史策记载。中书舍人中因迟钝而为难，如陆余庆从早上开始到晚上还不能写出一句，和蒙关门精思，寻找遍各种典籍，和“斫窗舍

人”、“紫微失却张君房”之类，是因为一定想快速写成的缘故。五代时后周太祖郭威广顺初年，中书舍人刘涛被授任少府少监分管西京（今河南洛阳），竟让他的儿子刘项代替他起草诰词。刘项当时任监察御史，也担任复州（今湖北沔阳）司户。自从南渡以来，因典章制度的资料散失，每次任命尚书以下官职，都先按中书省的文札形式任命，然后再接着发文诰，因此拖延滞留时间很长。段拂做这个官职时，刚回到家里就闭门谢客，害怕催促索要文诰词。我父亲出使金朝回来，升任徽猷阁直学士，当时刘才邵主管起草文诰，当天就在家嘱咐他起草委任文诰，等到我父亲赴任饶州（今江西波阳）知州，几乎一个月过去了，还没有见到被任命的文诰。其他象起草文诰请朋友故旧帮忙，借助别人手笔的多得是。所以担任中书舍人这个职务的，已不感觉做难了，因和以前靠自己的能力大不一样了。

文臣换武使

祖宗之世，文臣换授武使，皆不越级。钱若水自枢密副使罢守工部侍郎，后除帅并州，乃换邓州观察使。王嗣宗以中丞、侍郎，李士衡以三司使，李维以尚书，王素以端明左丞，亦皆观察。庆历初，以陕西四帅方御夏、羌，欲优其俸赐，故韩琦、范仲淹、五沿、庞籍皆以枢密、龙图直学士换为廉车。自南渡以来，始大不然。张澄以端明学士，杨炎以敷文学士，便为节度。近者赵师夔、吴玠以待制而换承宣使，不数月间遇恩，即建节钺。师揆、师垂以秘阁修撰换观察使，皆度越彝宪，诚异恩也。

[译文]北宋各朝，文臣调任任为武官时，一般都不提升级

别。钱若水从枢密副使调任工部侍郎，后来出任并州（今山西太原）知州，改换担任武官为邓州（今河南邓县）观察使。王嗣宗以中书省右丞、侍郎的身份，李士衡以三司使的身份，李维以尚书身份，王素以端明殿左丞身份，也都调任武官为观察使。仁宗赵祯庆历初年，因为陕西四位元帅防御夏、羌有功，皇上想优待他们的俸禄，所以韩琦、范仲淹、王沿、庞籍都以枢密使、龙图阁直学士的身份改任武职为廉车。自从南渡以来，开始大不一样了。张澄以端明学士的身份，杨炎以敷文学士的身份，便调任武官为节度使。近的象赵师夔、吴玕以待制的身份改换出任承宣使，没过几个月遇到皇恩，荣建节钺。师揆、师垂以秘书阁修撰的身份调任为观察使，全都是超越正常法则，确实是承蒙了特殊恩泽。

卷五（十七则）

舜 事 瞽 叟

《孟子》之书，上配《论语》，唯记舜事多误，故自国朝以来，司马公、李泰伯及吕南公皆有疑非之说。其最大者，证万章涂廩、浚井、象入舜官之问以为然也。《孟子》既云尧使九男事之，二女女焉，百官牛羊仓廩备，以事舜于畎亩之中。则井、廩贱役，岂不能使一夫任其事？尧为天子，象一民耳，处心积虑杀兄而据其妻，是为公朝无复有纪纲法制矣！六艺折中于天子，四岳之荐舜，固曰：“瞽子。父顽、母嚚，象傲，克谐以孝，丞丞

义，不格奸。”然则尧母试舜之时，顽傲者皆已格义矣。舜履位之后，命禹征有苗，益曰：“帝初于历山，往于田，日号泣于旻天，于父母，负罪引慝，祇载见瞽叟，夔夔齐栗，瞽亦允若。”既言允若，岂得复有杀之之意乎？司马公亦引九男、百官之语，丞丞之对，而有及益赞禹之辞，故详叙之以示子侄辈。若司马迁《史记》、刘向《列女传》所载，盖相承而不察耳。至于桃应有瞽叟杀人之问，虽曰设疑似而请，然亦可谓无稽之言。孟子拒而不答可也，顾再三为之辞，宜其起后学之感。

【译文】《孟子》一书，上可以和《论语》相陪衬，只有记载虞舜的事情多有缺误，因此自宋朝以来，司马光、李觏、以及吕南公都有怀疑非难的说法。其中最主要的是，孟子证明他的弟子万章说舜曾经涂抹过粮仓、修浚过井、舜的异母弟弟象曾进入舜的官中间过舜的事情以为是真有其事。《孟子》既然亲自说过尧曾经使自己的九个儿子来服事舜，把二个女儿嫁给舜，百官牛羊仓廩也都具备了，用来服事舜于田地之间。舜既然亲自做挖井，修理粮仓这样的下贱劳动，怎么就不能使用一位农夫去做这样的事呢？尧当天子时，象不过是一个百姓，他千方百计要杀死哥哥舜而占据他的妻子，真是公庭之上没有纲纪法制了！《诗》、《书》、《礼》、《东》、《春秋》六艺的道义是孔子判断是非的准则，四方部落首领推荐舜，本来《尚书·尧典》就说：“舜是瞽叟的儿子。他的父亲很愚蠢，母亲很奸诈，弟弟象很傲狠，舜能克制自己调和矛盾以尽孝道，达到了丞丞日上太平安定的地步，又不限制邪恶。”那么尧试用舜的时候，舜的父亲和弟弟象已经得到处理了。舜即帝位以后，命令禹去征伐有苗，益说：“帝舜当初在历山时，到田地里去，每日对天号淘痛哭，求救于父母，他父母负罪隐藏起来，舜恭敬地再去见他父亲瞽叟，对此表示非常恐惧敬谨，瞽叟也表示允诺。”既然说出允诺的话，怎么还会有再杀舜

的意思呢？司马光也引用了九男、百官的语言，淳厚的对答，却不如益赞美禹的话，所以详细加以叙述以给子侄这辈人看。如司马迁的《史记》、刘向的《列女传》所记载舜的事，大概都是承袭《孟子》的话而没有详审吧。至于桃应有瞽叟杀人的问话，虽然说是他假设的疑问而请孟子回答，诚然也可以说是无稽之谈。孟子拒绝回答他的问题是可以的，却再三为他辩解，这样大概就会引起后辈学生的感触了。

孔子正名

子路曰：“卫君待子而为政，子将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子之迂也！奚其正？”夫子责数之以为“野”盖是时夫子在卫，当辄为君之际，留连最久，以其拒父而窃位，故欲正之，此意明白。然子欲适晋，闻其杀鸣犊，临河而还，谓其无罪而杀士也。里名胜母，曾子不入，邑称朝歌，墨子回车，邑里之名不善，两贤去之，安有命世圣人，而肯居无父之国，事不孝之君哉？是可知已！夫子所过者化，不令而行，不言而信，卫辄待以为政，当非下愚而不移者。苟其用我，必将异之以天理，而趣反其真，所谩命驾虚左而迎其父不难也。则其有补于名义，岂不大哉！为是故不忍亟去以须之。既不吾用，于是慨然反鲁。则辄之冥顽悖乱，无所逃于天地之间矣！子路曾不能详味圣言，执迷不悟，竟于身死其难。惜哉！

[译文]子路对孔子说：“假如卫出公辄等着您去治理国政，您准备首先干什么事情？”孔子道：“那一定是纠正名分上不当的现象吗！”子路道：“您竟迂阔到如此地步了！这有什么纠正的必要呢？”孔夫子责备数落子路认为他太“卤莽”。那时孔夫子在卫国，当辄

为卫国国君之时，留恋在卫国最久，因为辄抗拒其父蒯聩而窃取王位，所以孔夫子想纠正这种名分不当的现象，这里的意思是很明白的。但是孔子想到晋国去，听说晋国的赵简子杀死了窦鸣犊，到了黄河边就返回来了，声称晋国杀死了无罪的贤大夫。里名有叫胜母的，因其名不顺，曾参拒不进入该里，邑名又叫朝歌（今河南淇县）的，因为不适宜，墨翟坐着车又回来了，因为邑里的名字不美，两位贤人都不去那里，为何会有闻名于世的圣人，竟肯居住在没有父亲的国家里，服事不孝的国君呢？这是可以知道的了！孔夫子所经过的地方，那里的百姓都得到了感化，没有命令就可以执行，不用言语就可以得到信任，卫出公辄等待孔子执政，应该不是上智下愚不可改变的。假如卫出公辄用我的话，我必将用天理启发他们，用行动反其本真，命人驾车空着左边的位置前往迎接他父亲蒯聩并不是难事。如果这样做就可以挽回自己的名义，岂不受到尊重吗！为此所以不忍心急切离去等待着。既然不用我，于是再慷慨离开卫国返回鲁国。而卫出公辄愚昧无知狂悖忤逆，他是不能逃脱天地之间的惩罚！子路曾经不能详细玩味孔夫子的圣言，执迷不悟，竟然在卫国以身殉难。可惜呀！

潜 火 字 误

今人所用潜火字，如潜火军兵，潜火器具，其义为防。然以书传考之，乃当为燿。《左传》襄二十六年，楚师大败，王夷师燿。昭二十三年，子瑕卒，楚师燿。杜预皆注曰：“吴、楚之间谓火灭为燿。”《释文》音子潜反，火灭也，《礼部韵》将廉反，皆谈如歼音。则知当曰燿火。

[译文]现在的人所用潜火字，如潜火军兵、潜火器具，它的释义应该是防御的意思。然而用书传加以考证，就应当是燬字。《左传》鲁襄公二十六年，楚国的军队和晋国的军队大战于鄢陵时，楚军大败，楚共王的眼睛被晋军射伤，楚军士气不振。鲁昭公二十三年，楚军与吴军战于州来时，楚军主帅令尹子瑕死，楚军士气低落。杜预都加以注释说：“吴国、楚国之间称火灭为燬。”《释文》音子潜反切，就是火灭的意思，《礼部韵》是将谦反切，都读如歼音。就知道当说成燬火。

永 兴 天 书

大中祥符天书之事，起于佞臣，固无足言。而寇莱公在永兴军，信朱能之诈，亦为此举，以得召入，再登相位，驯致雷州之祸，风德之衰，实为可惜！而《天禧实录》所载云：“周怀政与妖人朱能辈伪造灵命，冀图龙恩，且日进药饵。宰相王钦若屡言其妄，复密陈规谏。怀政惧得罪，因共诬谮，言：‘捕获道士譙文易，蓄禁书，有神术，钦若素识之。’故罢相也。”朱能之事，钦若欲以沮寇公之人则有之，谓其陈规谏，当大不然。傥非出于寇，则钦若已攘臂其间矣。《实录》盖钦若提举日所进，是以溢美，岂能弭后人公议哉！

[译文]宋真宗大中祥符年间，所谓上天下诏书的事，起始于用花言巧语谄媚的臣子，本来不足以称道。而寇准在永兴军做官时，听信朱能的欺骗，也参加了此事，因此得以被召入京师，再次登上宰相的位置，顺服地导致了他被贬雷州（今广东海康县）的灾祸，德行名望的衰败，实在为他可惜！而《天禧实录》所记载说：“周怀政与邪恶之人朱能辈伪造了这个灵命，希图得到皇帝

的恩宠，并且每天向皇上进献药物。宰相王钦若屡次向皇上进言说他们胡作乱为，又密秘陈述自己的劝诫。周怀政怕因此事而获罪，因而和朱能共同诬蔑进献谗言，说：“捕获道士谶文易，蓄藏禁书，有灵验法术的，王钦若素来就有这方面的见识。”因此王钦若被罢去相位。”朱能的事，王钦若想借他阻止寇准入相则是有的，称他向皇上陈述劝诫，就大大不是这样了。倘或不是出于寇准的原因，那么王钦若就发怒于朝中了。《实录》大概是王钦叵被提拔为宰相时所进献的，是为溢美之词，怎能消除后人的公议呢！

王 哀 嵇 绍

舜之罪也殛鲧，其举也兴禹。鲧之罪足以死，舜徇天下之公议以诛之，故禹不敢怨，而终治水之功，以盖父之恶。魏王哀、嵇绍，其父死于非命。哀之父仪，犹以为司马昭安东司马之故，因语言受害，哀为之终身不西向而坐。绍之父康以魏臣，钟会潜之于昭，昭方谋篡魏，阴忌之，以故而及诛。绍乃仕于晋武之世，至为惠帝尽节而死。绍之事亲，视王哀远矣！温公《通鉴》，犹取其荡阴之患，盖不足道也。

[译文]舜的罪过是杀死鲧，他的举动又兴起了禹的事业。鲧的罪过足够构成死罪，舜曲从天下的公议来杀死鲧，所以禹不敢怨恨，禹终因治水有功，用来掩盖他父亲的罪恶。魏国的王哀、嵇绍，他们的父亲都死于意外的灾祸。王哀的父亲王仪，就因为做了司马昭的安东司马的缘故，因为说话不慎而受到杀害，王哀为此终身不做官。嵇绍的父亲嵇康为魏国的臣子，钟会进谗言于司马昭，司马昭当时正谋划篡夺魏国，暗地里忌恨他，因此借故

而杀了他。嵇绍却在晋武帝的时候做了官，甚至为晋惠帝尽到臣子的节操而死。嵇绍侍奉他父亲，比王裒差远了！司马光作《通鉴》时，只取嵇绍在汤阴的忠节，是不足称道的。

张 咏 传

张忠定公咏，为一代伟人，而治蜀之绩尤为超卓，然《实录》所载，了不及之，但云“出知益州，就加兵部郎中，入为户部。后马知节自益徙延，难其代。朝廷以咏前在蜀，寇攘之后，安集有劳，为政明肃，远民便之，故特命再任”而已。国史本传略同，而增书促招安使上官正出兵一事。皆诋其知陈州营产业，且与周渭、梁鼎辈五人同传，殊失之也。韩魏公作公神道碑云：“公以鬼魁奇豪杰之才，逢时自奋，智略神出，勋业赫赫，震暴当世，诚一世伟人。”道州所刻贴，有公与潭牧书一纸，王荆公跋其后云：“忠定公歿久矣，而士大夫至今称之，岂不以刚毅正直有劳于世若公者少欤？”文路公云：“予尝守蜀，睹忠定之像，遗爱在民，服已甚。”黄浩云南：“公风烈如此，而不至于宰相，然有忠定之才，而无宰相之位，于公何损？有宰相之位，而无忠定之才，于宰相何益？公虽老死，安肯以此易彼哉！”观四人之言，史氏发潜德之幽光，为有负矣。

[译文]张忠定公张咏，是一代伟大人物，而治理蜀地的政绩更为卓越。但《实录》所记载的，全然没有涉及到他的事迹，仅说：“由京师外迁主持益州（治今四川成都）事务，随即加官兵部郎中，入京为户部官员。后来马知节自益州调往延州（今陕西延安），难得他代理马知节的职务。朝廷认为张咏以前曾在蜀地任职，贼寇侵犯之后，安定集聚那里的人民有功劳，当政贤明肃

敬，远方百姓很安适，所以特别命令他再次连任”罢了。宋史本传和《实录》所记载的大致相同，而增写了促使招安使上官正出兵一事。都诬蔑他主持陈州（今河南淮阳）事务时私营产业，并且把他和周渭、梁鼎辈五人合传，特别失去了真实性。韩奇在作张咏神道碑时说：“张用杰出的才能，遇着时机自我发奋，智谋胆略神出鬼没变化莫测，功业显耀，震惊当世，真是一代伟大人物。”道州（今湖南道县）所刻文告，有张咏与潭牧写的书，王安石题跋其后说：“张咏已经死很久了，而士大夫至今都称赞他，岂不是因为像他这样刚毅正直而又有功劳一世的人太少了吗？”文彦博说：“我曾经出守过蜀地，目睹过张咏的像，遗留下来的仁爱还在民间，钦佩极了。”黄浩说：“张咏教化与功业如此显赫，而没有达到宰相的位置，但是有张咏的才能，而没有宰相的位置，对张咏来说又有什么损失呢？如果有宰相的地位，而没有像张咏那样的才能，对宰相来说又有什么益处呢？张咏虽然老死，怎肯用才能来换取宰相呀！”纵观这四人的言论，写历史的人如不发挥隐藏美中的光辉，就有背于自己的职责了。

绯 紫 假 服

唐宣宗重惜服章，牛丛自司勋员外郎为睦州刺史，上赐给紫，丛既谢，前言曰：“臣所服绯，刺史所借也。”上遽曰：“且赐绯。”然则唐制借服色得于君前服之，国朝之制，到阙则不许。乾道二年，予以起居舍人侍立，见浙西提刑姚宪入对，紫袍金鱼。既退，一阁门吏踵其后啜嚅。后两日，宪辞归平江，乃绯袍。予疑焉，以问知阁曾觌曰：“闻临安守与本路监司皆许服所借，而宪昨紫今绯，何也？”觌曰：“监司惟置局在上则许服，漕臣是也；

若外郡则否，前日姚谔紫，而谒不告，已申其罚，且备牒使知之，故今日只本色以入。”姚盖失于审也，然考功格令既不颁于外，亦自难晓。文惠公知徽州日，借紫，及除江东提举常平，告身不惜。予闻尝借者当如旧，与郎官薛良朋言之，于是给公据改借。后于江西见转运判官张坚衣绯，张尝知泉州，紫袍矣，予举前说，张欣然即以申考功，已而部符下不许，扣其故，曰：“唯知州借紫而就除本路，虽运判、提举皆得如初，若他路则不可。”竟不知法如何该说也。若曾因知州府借紫，而后知军州，其服亦借，不以本路他路也。近吴镒以知郴州，其服亦借，不以本路他路也。除提举湖南茶盐，遂仍借紫，正用前比云。

〔译文〕唐宣宗很重视珍惜按身份等级不同所规定的服饰制度，牛丛自司勋员外郎外调为睦州（治今浙江淳安）刺史时，皇上赐给他一套紫服，牛丝已经谢过皇上了，又向前对皇上说：“臣所穿的大红色的朝服，是刺史臣所借。”皇上急忙说：“姑且把这件大红色朝服及赐给你。”那么按照唐代服饰制度，借服色必须在皇上面前穿上它，宋朝的服制，到了空缺的官位之后就不许穿了。宋孝宗乾道二年，我被用为起居舍人侍立在皇上一边看见浙西路提点刑狱姚宪入朝问对，穿着绣有金鱼的紫袍朝服。退朝之后，官署门吏都跟着他窃窃私语。过了两天，姚宪辞别皇上回归平江（今属湖南），却穿着大红色朝袍。我产生了疑问，就问主持官署的曾觌说：“听说临安知府和本路监察州县的地方长官都允许穿所借的朝服，而姚宪昨天穿紫袍今天穿大红色的袍子，是什么原因呢？”曾觌回答说：“监察州县的地方长官仅设置机关在京都的就允许穿，漕运大臣就是这样；如果在外郡就不能穿，前天姚宪误穿紫服，而引见臣下传达使命的谒吏没有告诉他，已经表明要处罚他，况且备好公文使官员知道，所以今天姚宪只穿他本来的大红色朝服进入朝堂。”姚宪大概有失于审慎，然而考察官吏功过的标

准既不颁布于外面，自己也难以知晓。洪适出知徽州时，向朝廷借了紫色朝服，到了他任命江西路提举常平官时，只授给任命状而不借给朝服。我听说曾经借服的人当和以往一样，我与郎官薛良朋谈过这件事，于是给他凭据改借。后来我于江西路看见转运判官张坚穿着大红色朝服，张坚曾经做过泉州知州，那时他穿的是紫袍，我与他列举以前的说法，张坚欣然同意立即申报他的功绩，旋即主管部门下了命令不加批准，推敲其原因，说：“除知州借紫服而任命为本路的，虽然是转运判官、提举官都得和以前一样，如果任命为其他路官员就不可了。”这样竟然不知道服制该怎么说才算对了。如果曾经因为知州、知府借紫服，而（治今湖南郴县）后知军、州时，他的朝服也可以借，就不应该分本路他路了。近来吴镒知郴州又任命为提举湖南茶盐的官，于是仍然可以借紫服，正是按照以前的归例说的。

枢密名称更易

国朝枢密之名，其长为使，则其贰为副使；其长为知院，则其贰为同知院。如柴禹锡知院，向敏同同知，及曹彬为使，则敏中改副使。王继英知院，王旦同知，继冯拯、陈尧叟亦同知，及继英为使，拯、尧叟乃改签书院事，而恩例同副使。王钦若、陈尧叟知院，马知节签书，及王、陈为使，知节迁副使，其后知节知院，则任中正、周起同知。惟熙宁初，文彦博、吕公弼已为使，陈升之过阙，留，王安石以升之曾再入枢府，遂除知院。知院与使并置，非故事也，安石之意以沮彦博耳。绍兴以来，唯韩世忠、张俊为使，岳飞为副使。此后除使固多，而其贰只为同知，亦非故事也。又使班视宰相，而乾道职制杂压，令副使反在

同知院之下，尤为未然。

译文宋朝枢密的名字，它的长官称枢密使，它的副职称为枢密副使；它的官署称枢密院，长官为知院，副长官称同知院。如柴禹锡做过枢密院知院的官，向敏中做过同知的官，到曹彬为枢密使时，向敏中就改为枢密副使。王继英为知院时，王旦为同知，继而冯拯、陈尧叟也为同知，到王继英为枢密使时，冯拯、陈尧叟就改签书院事，而它的待遇和枢密副使相同。王钦若、陈尧叟知院，马知节签书，到了王钦若、陈尧叟为枢密使时，马知节改为副使，其后马知节做了知院的官，任中正、周起就任命为同知。仅宋神宗熙宁初年，文彦博、吕公弼已经为枢密使，而陈升之因为超过缺数，加以滞留，王安石因为陈升之的滞留曾经再次进入枢密府，于是任命为知院。知院和枢密使同时设置，并不是成例，王安石的意思是阻止文彦博进入枢密院。宋高宗绍兴以来，只有韩世忠、张俊为枢密使，岳飞为枢密副使。从此以后任命为枢密使的固然很多，而其副职只有同知，也不是成例。又枢密使的位置被视为宰相，而孝宗乾道时期官职制度杂乱崩坏，使枢密副使反而在同知院之下，更是没有听说过。

过称官品

士大夫僭妄相尊，日以益甚。予向昔所记文官学士、武官大夫之谚，今又不然，《天圣》职制：内外文武官不得容人过称官品，诸节度、观察，虽检校官未至太傅者许称太傅；防御使至横行，许称太保；诸司使许称司徒；幕职官等称本官；录事参军称都曹；县令称长官；判司、簿、尉许称评事。其太傅、太保、司徒皆一时本等检校所带之官也。自后法令不复有此一项，以是

其风愈炽，不容整革矣。

[译文]士大夫超越本分妄自尊，日益过分。我过去所写的文官学士、武官大夫的谚语，今天又不是这样了。宋仁宗《天圣》关于官职的制度是：内外文武官员不得容人过分称呼官品，诸如节度使、观察使，虽然是察核官员的而未到太傅的人，允许称为太傅；防御使到横行使的官，允许称为太保；诸司使的官员允许称为司徒；地方军政大吏幕府中的官员等可称本官；录事参军可称都曹；县令可称长官；判司、簿、尉允许称评事。其中太傅、太保、司徒都是一时本等级检校官员所带领的官。自此以后法令不再有此一项制度。所以此风愈来愈盛，就不容许整改了。

仁宗立嗣

东坡作《范蜀公墓志》，云：“仁宗即位三十五年，未有继嗣，嘉祐初得疾，中外危恐。公独上疏乞择宗室贤者，异其礼物，以系天下心。”凡章十九上。至元祐初，韩维上言，谓其首开建储之议，其后大臣乃继有论奏。《司马温公行状》云：“至和三年，仁宗始不豫，国嗣未立，天下寒心而不敢言，惟谏官范镇首发其议，光时为并州通判，闻而继之。”按至和三年九月，改为嘉祐元年，岁在丁酉。而前此皇祐五年甲午，有建州人太常博士张述者，以继嗣未立，上疏曰：“陛下春秋四十四，宗庙社稷之继，未有托焉。”以嫌疑而不决，非孝也；群臣以讳避而不言，非忠也。愿择宗亲才而贤者，异其礼秩，试以职务，俾内外知圣心有所属。”至和二年丙申，复言之。前后凡七疏，最后语尤激切。盖述所论乃在两公之前，而当时及后来莫有知之者，为可惜也！

[译文]苏东坡在作《范蜀公墓志》时，说：“宋仁宗即位三十

五年以来，没有子嗣继位，嘉祐初年得了疾病，中外士人都很危惧恐慌。范镇独自上疏皇上乞请选择宗室中的贤人，用特殊的礼仪物品来扶助他，用来联结天下人心。”他先后共上了十九次奏章。到宋仁宗元祐初年，韩维向皇上进言，称赞范镇第一次开创了建立储君的议论，此后大臣才继续有所论奏。《司马温行状》说：“仁宗至和三年，宋仁宗开始感到身体不适，当时国家储君没有确立，天下恐惧而又不肯言语，仅有谏官范镇第一次阐发他的议论后继而再次上疏。”按仁宗至和三年九月，就改为嘉祐元年了，岁在丁酉年。而以前仁宗皇五年甲午，就有建州（今福建建瓯）人太常博士张述，因皇嗣没有确立，就上疏说：“陛下年纪四十四岁了。国家继承人的问题，并没有寄托。因嫌疑而犹豫不决，这不是孝道；群臣因忌讳避而不谈这个问题，这不是忠臣。请在皇室宗亲中选择有才能和贤良的人，特殊给以礼仪品秩，给以职务来试用他，使内外士人知道皇上的心思有所归属。”仁宗至和二年丙午，张述就立储群问题再次上言。前后共七次上疏。最后一次上疏言词更为激烈。推究张述的议论却在范镇，司马光二人之前，而当时以及后来都没有人知道他的上疏，是很可惜呀！

郎 官 员 数

绍熙四年冬，客从中都来，持所抄《班朝录》一编相示，盖朝士官职姓名也。读至尚书郎，才有正员四人，其他权摄者亦只六七人耳。因记绍兴二十九年，予为吏、礼部时，同舍郎二十人，皆正官。今既限以曾历监司、郡守，故任馆职及寺监、丞者不可进步，其自外召用者，资级已高，曾不数月，必序迁卿、少，以是居之者益少。政和末，郎员冗溢，至于五十有五，侍御